



在10名建制派議員共同反對下，反對派再引用特權法的動議最終被否決。—曾慶威攝

特權法傳王維基遭否決

反對派未死心在委員會提動議 議員籲關注獲牌新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日前已否決引用《特權法》要求政府公開免費電視發牌資料的議案，但反對派並未死心，8名議員昨日再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聯署動議，提出委員會引用特權法「傳召」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作供，希望王維基在特權法保護下披露機密文件。不過，有關議案在建制派議員護航下同樣被否決，有議員認為社會應關注如何落實已獲發牌的電視台，又揶揄反對派「中聯辦干預」之說無中生有。

有份聯署動議的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在會上表示，雖然通訊管理局的文件披露了免費電視發牌的另一些內容，但仍認為可能還有其他文件需交代，有需要引用特權法並考慮是否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王維基表示正諮詢法律意見，研究是否可以披露四份顧問報告內容。被問到如果立法會以特權法傳召，是否願意出席並提供部分機密資料，王維基回應稱，如在法律保障下樂意出席。王維基又引用特首梁振英的著作《如果是你的子女》，稱香港崇尚競爭優勝劣敗，這是進步動力。香港人可愛之處在於刻苦耐勞鬥志高，但這可愛不應磨滅夢想。王維基借題發揮稱，希望以此書的內容，和團隊一起繼續追夢。

吳亮星：王認同不涉政治

金融界議員吳亮星則認為，王維基早已認為發牌事件不涉政治打壓，指一些議員強指事件涉及政治是無事生非。他進一步指出，日前中聯辦曾就特權法議案聯繫醫學界議員梁家驊，中聯辦關心香港事，議員亦有問有答，雙方坦誠聯繫，何以會是干涉，他更稱不見得梁家驊會變成交涉。王維基則回應指現時很多人只憑印象說話，強調事件不涉政治。

蘇錦樑：盼市場健康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重申，政府

王稱高官承諾 葉太促查真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已否決引用特權法「傳召」王維基到立法會作供，但王維基在昨日的特別會議上再爆料，指2010年曾有高官向他作出發牌承諾，指若符合條件無理由不獲發牌。不過新民主黨主席劉淑儀質疑事情是否屬實，促請政府徹查是否有官員越權保證。



蘇錦樑於會議前，主動與王維基握手。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堯攝

已在不同場合回應發牌處理準則，無發牌上限亦不代表必批牌照，政府也不能不留意發牌對市場的整體影響。他強調與港視員工並非敵對，主要是希望業界為市場健康發展共同努力向前看。

會議最後就莫乃光、陳志全、何秀蘭等8名反對派議員的聯署提案，表決是否引用特權法「傳召」王維基到立法會作供。不過，在民建聯蔣麗芸、鍾樹根，新民黨葉劉淑儀，金融服務界張華峰和工程師盧偉國等10名建制派和功能界別議員共同反對下，反對派再引用特權法的動議最終被否決，其借特權法企圖破壞行會保密制的企圖再遭挫敗。

姚思榮籲新台聘港視員工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在會上稱，關注隸屬電訊盈科的香港電視娛樂將投資13億元開

葉太促查真相

葉劉淑儀昨日在會上向王維基提問，稱有否官員向王維基提及電視發牌事情。王維基回應指，2010年曾於中環美利大廈某官員的辦公室內，與這名官員會面。當時該官員的說法是：「只要公司符合發牌法定條件，政府不會有理由不發牌給你。」他又指與他洽談的是一位高級官員，但無透露該高官姓名。

議案投票情況

贊成 (8票)	毛孟靜、葉建源、莫乃光、何秀蘭、劉慧卿、涂謹申、陳志全、梁國雄
反對 (10票)	鍾樹根、蔣麗芸、葉劉淑儀、吳亮星、姚思榮、黃定光、張華峰、盧偉國、何俊賢、葛珮帆
棄權 (2票)	謝偉俊、馬逢國
結果	10票反對，8票贊成，議案被否決

會否先吸納港視員工。香港電視娛樂電視及新媒體業務董事總經理李凱怡在會上表示，該公司近年亦已積極建立團隊，現時該公司已有1,500人團隊，未來會增聘400人至500人，目前有和港視員工面試。她續稱，公司一直有為發展做準備，現已開拍數套電視劇集，提供飲食旅遊節目，並會外購不同的體育和紀實節目免費播放。電視台並會聯繫學界推動本地體育，也會推動本地獨立人士的電視製作。她指未來2個月會計劃啟動一些項目，現已與政府落實開台細節。有線寬頻擁有的奇妙電視則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由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未有應邀出席特別會議，會上議員認為何沛謙有需要出席交代，委員會將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發牌事件，並會繼續諮詢何沛謙出席。

官員這樣說，王維基否覺得詫異。王維基稱，他是於2009年末入紙申請，與該官員會面後談及有關發牌的事情順理成章，說道：「我對有關講法不感訝異」，認為對方當時是按既定政策解釋。不過，他強調並無要求政府賠償，只是認為政府如改變政策應向他說明。

質疑有否官員越權承諾

曾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認為，何以有官員可越權作出這樣的保證，政府應深入調查是否屬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會上被問到是否有官員作出發牌承諾時說，他當時還未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自己沒有說過類似言論。

蘇錦樑：行會考慮比廣管局全面



蘇錦樑 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偉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免費電視發牌事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會上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披露，前廣管局向行政會議提交的建議是「發3個牌照」，和行會只發兩牌的結果並不相符；行會亦沒有要求通訊局考慮「循序漸進」的模式。反對派議員趁機發難，質問政府的發牌理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回應時強調，行會須考慮市場整體情況，循序漸進發牌則是行會考慮市場持續經營能力後作出的決定，當中包括動態靜態方面的因素，和前廣管局的考慮截然不同。

昨日的會議原定邀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出席，但委員會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信件，指事件沒有進一步補充，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但向委員會提交5頁補充資料陳述前廣管局有關發牌的意見。文件指出，前廣管局認為，3宗申請均符合法定要求，並指出3間申請機構都具備財政投資能力和承擔感，具備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有決心為公眾提供優質的電視節目服務。

前廣管局未考慮經營能力

文件又表示，雖然前廣管局委託的顧問公司所作的市場研究顯示，市場未必能夠支持全部5家機構。不過，該局認為，顧問的分析「只建基於申請機構於其申請中所提交的靜態資料，顧問並無考慮在不斷轉變的競爭環境之下，個別營辦商的業務策略亦會隨之改變，以回應市場情況。鑑於多變的競爭環境，以及個別申請機構不斷轉變的業務策略，管理局（前廣管局）認為在決定應否批出牌照時，不應以個別申請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為首要考慮因素」。

前廣管局認為，建議向符合相關要求的申請機構批出牌照的做法，最符合公眾利益，又指為3家申請機構排名無需要也不恰當，前廣管局從未作出排名，行會亦無要求前廣管局考慮「循序漸進模式」。

會議期間，多名反對派議員質疑政府的發牌結果和前廣管局的建議相反，質問政府的發牌理據，又詢問政府何以行會採用循序漸進模式後，不再諮詢管理局意見。

為市場持續經營須循序漸進

蘇錦樑回應時指出，循序漸進發牌是行會考慮市場持續經營能力後作出的決定，考慮已包括動態靜態方面的因素，所以前廣管局當時的建議沒有循序漸進的元素在裡面，前廣管局的建議和行會的決定，性質和考慮點並不相同。他重申，雖然前廣管局認為不會考慮整體市場經營能力，但行會則會考慮整體情況，故在循序漸進下，行會才會作出此決定。他續稱，當局是根據《廣播條例》發牌，行會有充分考慮通訊局建議，而通訊局只就發牌提出意見，最終決定由行會作出。

發牌合程序公義不必再詢問通訊局

蘇錦樑指出，行會的考慮基礎更為廣闊，其中重點在於整體持續市場經營能力，故行會作了循序漸進的整體考慮，亦由於有循序漸進原則，故須為機構排名。至於現時通訊管理局將來是否會以循序漸進原則考慮新申請，蘇錦樑指，由於未來的市場和現在條件可能不一樣，當局會考慮當時市場的情況再作考慮。蘇錦樑強調，行會一直根據法律框架處理，期間亦有和申請機構多次聯繫，給予回應機會，發牌結果符合程序公義，程序上亦不必再向通訊管理局詢問意見。